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庚 105 執助 188 字第 11390105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助字第 188 號等被告楊紹羣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00703472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
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
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
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
6907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